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n@msa.hinet.com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全聯醫總毅字第 0155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，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醫療費用，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計 2 則，請協助轉知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4 年 12 月 26 日健保企字第 114068292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資料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 QR-code 瀏覽附件資料：

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4008>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 本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